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8月1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9月8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37线蕉城岙村至福安渔江段公路工程位于宁德市福

安市和蕉城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岙村（桩号 K0+316），终点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上塘菜堂村东侧（桩号 KK8+023.625 同桩号 MK0+000），线路全长 7.71 千米（其中蕉城段 4.34 千米，福安段 3.37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其中 K0+316-K6+627.936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标准宽度 18.5 米；MK0+635.866-MK0+000 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标准宽度 33 米。设置桥梁（5 座）、涵洞（7 道）、平面交叉（4 处）、停车区（1 处）、景观平台（2 处）。项目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工程总投资 949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228 万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和其他工程，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3 处）、施工栈桥（1 处）、临时中转场（3 处）、施工便道（1 条）、临时表土堆场（4 处）。占地总面积 27.4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2.54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4.9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68.9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93.10 万立方米，填方 75.87 万立方米，利用方 1.65 万立方米，余方 15.58 万立方米。余方 15.58 万立方米拟全部运往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回填综合利用。剥离表土 2.29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原则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K6+160-K6+400 等 4 处路段填高超过 20 米，

K1+660-K1+800 等 6 处路段挖深大于 30 米，建议后续主体设计进一步优化。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临时中转场、临时表土堆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49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所在地下白石镇为福安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荷屿特大桥上跨穿越宁德市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设施服务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中转场区和临时表土堆场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边沟、急流槽、消力池、边坡防护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设施服务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喷（植）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防护等临时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防

护等临时措施。

6. 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编织土袋挡护、撒播草籽防护等临时措施。

7. 临时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土工布铺垫、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编织土袋挡护、撒播草籽防护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084.50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330.4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54.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21.1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92.42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73.76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69.06 万元，独立费用 134.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9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临时中转场的土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耕地、林地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9月15日印发
